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同仁出勤管理規定(滾動式修正)

依疫情指揮中心病例定義及追蹤機制區分：

109/2/27 08:50

假別	公假				病假	自己的假(事、病、休、補休)
對象	確診病例者	符合 通報定義者	與確定病例 接觸者	具中港澳、南韓旅遊史	1.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 2.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 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3. 社區通報採檢個案	第一、二級國家返國
管制 措施	強制隔離	醫院隔離(檢驗 結果確認前)	14日 居家隔離	14日 居家檢疫	14日 自主健康管理	14日 自主健康管理
開立 證明	衛生主管機 關開立「隔 離治療通知 書」	衛生主管機關 開立「隔離通知 書」	衛生主管機 關開立「居家 隔離通知書」	主管機關開立「居家檢疫通 知書」		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表各級地 區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 新公告，截至2月27日8時止 第一級(注意)：泰國 第二級(警示)：日本、新加坡、 義大利、伊朗
備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 布避免前往地區(武漢 1/21、湖北 1/25、中國 1/28、港澳2/11、韓國2/25) 仍前往者，屬可歸責當事人 情形，不核給公假。	(不列入年度病假日數及考績 (核)計算)	已禁止本縣所屬機關學校同仁前 往第二級(警示)及第三級(警告) 國家
各機關學校教師、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勞基法人員比照辦理。						